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

大连贵有传媒有限公司:本中心受理你单位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大房金甘稽决字【2026】04101号)。自2025年5月至2025年6月合计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1000元。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公积金补缴手续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若不服本决定,可在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公告期满6个月内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改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